

法規名稱：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無線電話務通訊設備管理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112）北市翡翠字第 1123001845 號
函修正第 4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四、本規定所指之無線電係指經主管機關核配專用頻道且領有電台執照之無線電話務通訊設備，包括下列各項設備：

- （一）航務指揮台（含塔台）。
- （二）駐警隊勤務主台（含塔台）。
- （三）船筏行動台。
- （四）駐警行動台。
- （五）水庫南岸公共用固定台。
- （六）操作科行動台。
- （七）其他手持行動台。